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17 號

聲 請 人 林淑華

送達代收人 李盈宗

上列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使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若因權貴玩法弄權，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將形同虛設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正本係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作成，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，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，決議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查庭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